

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河人社函〔2025〕10号

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河池市新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 手机短视频拍摄与制作培训项目的批复

河池市新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校《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申请资料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落地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函〔2021〕234号）规定，经查阅你校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你校符合民办学校变更的承诺审批条件，同意你校增加手机短视频拍摄与制作（专项职业能力）培训项目，核准的相关内容为：

一、学校名称：河池市新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二、新增培训工种：手机短视频拍摄与制作（专项职业能力）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好教学，确保教育质量。

此复

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26日



